附件4

汕尾市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伴随着经济的迅速增长和城镇化水平快速推进，我市建设规模逐年增大，科学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复杂的建筑工程日益增多，建筑施工安全风险日益突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呈多发频发态势。近三年（2017-2019年），我市共发生建筑业一般事故23起，死亡24人。近年来建筑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违法转包分包、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不力、违法建设等共性问题长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二、工作目标

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重点领域，以及污水管网地下工程关键节点特别是地面塌陷、有限空间中毒的安全风险管控。严肃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加大事故查处问责力度，要让违法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坚决遏制建筑业事故多发势头，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强硬的措施、最严厉的问责，进一步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2020年具体目标：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100%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100%编制防坍塌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有限空间100%纳入监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违法行为得到初步遏制；

――建筑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低于2017-2019年平均数。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要督促本辖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形成本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履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情况报告，报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汕尾供电局，下同）汇总。

**（二）整治阶段（2020年12月7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要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的原则，针对本辖区建筑工地重大风险清单逐一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措施、时限等要求。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总结阶段（2020年12月1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汕尾供电局，要将集中排查整治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

四、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着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1.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等规定，督促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加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执法力度，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实施处罚。（房屋市政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利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电力工程，由汕尾供电局负责；下同）

**2.强化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运行及其所属租赁企业的监管，加强对高支模钢管扣件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的监管，加强对深基坑变形监测、周边堆物的监管。（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监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突出加强污水管网地下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污水管网地下空间作业单位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要求（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严防中毒溺水事故发生；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验收先使用”等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

**4.严肃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工程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问题。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规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汕尾”网站公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5.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严厉查处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林业等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配合）

**（三）加大事故查处问责力度**

**6.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发生建筑业较大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或授权、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发生建筑业一般事故的，由事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或授权、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市安委办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事故原因未查明、事故性质不准确、责任追究不到位、事故教训未总结、整改措施没有针对性的不予审核通过。（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初步查明事故原因后，负责督办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收到事故情况后应当及时发出事故通报，有针对性地提出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的整改措施；同时，视情况组织本地区同类工程参建单位召开现场会，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和整改要求。发生较大建筑业事故的，调查组要制作警示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8.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发生建筑业事故尤其是较大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依规暂扣或吊销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撤销事故责任人员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调查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9.加大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违法惩戒力度。**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规定，将调查认定对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全国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规定，依法对“黑名单”企业实施加大执法检查频次、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责令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限制信贷融资、限制股票发行等惩戒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由市安委会统筹，市直有关部门和驻汕有关单位负责，各县（市、区）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

**（二）坚持正确导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进一步梳理、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清单，要聚焦“进一步降低建筑业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建筑业较大事故、坚决遏制建筑业重特大事故发生”这个目标实施排查整治，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不搞大而化之的整治。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督促指导，综合运用约谈、督办、通报等手段，引导各级把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上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推进排查整治常态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次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与本地区、本部门已经部署的专项整治、检查督查工作结合起来，注重总结推广排查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建筑施工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升建筑施工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严肃考核问责。**对整治期间发生建筑业较大事故的，要依法对事故责任企业及其责任人员顶格处理；对不履职、不尽责甚至失职渎职的监管干部要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市安委办将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从严把关、对事故所在地从严考核。